

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 www.shcn.gov.cn 查看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21-22050738，电子邮箱：cnrsj@shcn.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公文主动公开。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凡属应当公开的，均 100%予以公开。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备案公文 38 件，主动公开公文类信息 38 件，主动公开率为 100%。

2.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共 413 条，主动公开范围主要分为：本部门政府机构信息（包括领导信息、机构职能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政策解读、公告公示、工作动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信息，并做到及时更新。

3.部门预决算公开。严格执行部门预决算公开制度，公开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以及局属6家事业（参公）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上海市长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上海市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长宁区人才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4.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信息公开。依法对本单位行政许可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信息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进行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及时更新维护办事依据、条件、程序等信息，方便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事查询。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5件（均为自然人提交申请），上年度结转0件，结转下一年0件，共答复4件。其中，予以公开2件、申请人主动撤销1件、咨询件1件、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1件。2023年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申请公开办理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积极开展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转化工作，公文主动公开率保持100%。同时，坚持定期对机构概况、信息公开指南、工作动态、公示公告等栏目进行信息更新，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

2023 年共发布非公文政务公开信息 228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完善区人社局网页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务公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立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社会保障 4 个板块、13 项公开项目，并定期更新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对政府开放月、“人社服务进楼宇”专项行动等工作信息设立了专题宣传栏目，集中展示公众参与政府开放活动、政务公开宣讲品牌工作推进情况。

（五）监督保障

全面落实《2023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局系统政务公开专项培训，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纳入局系统青年干部培训班、法制建设培训班课程，切实提高局系统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广泛。政务公开专区信息发布涵盖局整体工作不够全面，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有效性，扩大公开渠道。2.提高依法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二) 改进情况

1.结合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探索进一步提升“人社服务进楼宇”政策推送品牌与政务公开工作融合度，提高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广泛性。2.积极组织政务公开法治培训，根据国家、本市政务公开相关规定，严格依法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加强“定时检查、定期通报、定向沟通”等工作机制，规范申请受理、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发生概率，杜绝被纠错、败诉的情况的产生，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

2023年，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对照国务院、上海市及本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根据《长宁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狠抓工作落实，规范工作流程，为助力长宁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1.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讲创新和探索。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全市首创，率先探索开展“人社服务进楼宇”一站式推送品牌。成立一批“最虹桥”人社惠企服务站。送入人社政策服务“大礼包”，实现人社政策服务一册通晓、一键知晓。制定一套“全链条”服务清单。制定项目清单，形成12大项36小项条目式、标准化服务清单。推出一个“一站式”服务品牌，实现服务楼宇零距离。探索打造“相约星期五”人社惠企服务品牌，围绕企业招聘、人才落户、劳动用工等企业关心的政策，每周五定时在楼宇开展宣讲、走访、坐班等面对面人社政策宣讲服务活动，实现政策推送“零距离”。推出“宁听我讲”人才政策云宣讲。注重靶向定位、精准发力，开播至今已开展51场政策直播活动，累计观看55415人次，进一步打通企业和人才办事的难点、堵点，提升企业和人才的感受度、满意度。

2.丰富政府开放月活动形式和内容。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长宁区人民政府，积极参与策划、组织2023年区政府“政府开放月活动”。推出多部门、全流程、集成式的政策宣讲活动，打好惠企服务“组合拳”，打通政府联系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为企业提供“组团式”服务，将服务“直通车”开到企业的门口，围绕就业、落户、人才引进、住房保障等企业重点关注的政策细节，进行主题式、多部门、集成式、全流程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同时，还积极引入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党建联盟、大虹桥营商服务中心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政策宣传辅导，打造“政府+”政策推送“接力”机制，建立了与行业协会、产业园

区等常态化协作机制。

(二)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